《通化市二道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起草编制情况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通化市二道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4月印发，**实施至今。随着机构改革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部门职责的调整，以及多年实践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行预案存在不足被不断显现出来，已不适应新形势下环境应急工作的现实要求。

为适应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新任务和新要求，及时调整政府机构改革后各部门应急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有关规定，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参照新修订的《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化市二道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和主要内容，结合本区实际，对原《通化市二道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形成《通化市二道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

二、修订过程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2024年12月初，**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分局组织相关环境应急专家开展了现行预案编修工作，**12月中旬，**完成了《预案（征求意见稿）》，12月20日，面向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求了意见，共征求意见建议5条，采纳5条。同日，召开评审会议，在充分听取应急专家的修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与会人员研究讨论并后通过评审，形成了《预案（修订稿）》。

三、修订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吉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化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化市二道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二道江区实际进行编修。

四、修订内容

《预案（修订稿）》在编制目的、结构内容、应急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指挥部组成等方面，相对现行《通化市二道江区》（以下简称“原《预案》”）做了调整。

**（一）编制目的。**原《预案》发布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理论指导有了深入长足发展，因此将《预案（修订稿）》编制目的修改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规范和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绿色发展。。”

**（二）结构内容。**原《预案》结构包括7章和3个附件。《预案（修订稿）》修改为总则、组织指挥体系、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附则共八章和4个附件。

**（三）指挥体系。**《预案（修订稿）》对区级指挥机构与职责进行重新规定。明确了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层（指挥长、副指挥长）、办事机构（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机构（各成员单位）和协助指挥机构（专家组）组成。细化了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区现场指挥部的设立条件和职责。

**（四）信息通报。**《预案（修订稿）》细化了信息通报有关要求，明确了企业事业单位、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的信息通报任务。

**（五）应急响应。**《预案（修订稿）》更加条理清晰的阐述了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分级条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从高到低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等级，从响应分级、响应程序、响应升级、响应措施、响应终止五个方面细化了相关内容。

**（六）成员单位职责。**《预案（修订稿）》按照机构改革后各部门工作职责，对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进行了调整，同时增加了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

2025年1月2日